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27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施茗凱

被告 TRAN BA HUYNH (中文姓名:陳霸黃)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1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柯俊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8時17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00號對面處，因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注意車前狀態而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有

01 損害，送廠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620元（零件5,12  
02 0元，工資及烤漆6,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  
03 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04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11,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  
11 內容表、系爭車輛行照影本、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2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  
1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中區汽車服務  
14 廠估價單、廣晉貿易有限公司收據、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  
15 院卷第19-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和美分局調取  
16 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卷第55-82頁）。而被告經合  
1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視同自認，是  
19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  
20 律關係及保險代位權請求損害賠償。

21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3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2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5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26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7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28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30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  
31 用11,620元，零件費用不折舊等語（本院卷第112頁），業

01 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41頁），該估價單記載：後  
02 下巴4,800元、卯丁320元，其餘為後保桿拆裝、烤漆及修理  
03 費用共6,500元，故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部分為5,120元、  
04 工資及烤漆部分為6,500元。而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  
05 揆諸前述，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7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08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9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0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5月出廠  
12 之自用小客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  
13 第2項後段，推定為104年5月15日，計算至本件事發生日  
14 即112年2月22日止，已使用7年10月，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  
15 逾5年。末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  
17 折舊額後之零件修理費為512元（計算式： $5,120\text{元} \times 1/10 = 512\text{元}$ ），  
18 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6,5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  
19 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為7,012元（計算式： $512\text{元} + 6,500\text{元} = 7,012\text{元}$ ），  
20 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7,012元。

21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22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16日起（本院卷第87頁送  
24 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  
25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  
26 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28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12元，及自114年3  
29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6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嘉賢